

落實於評比加權中。

三、該區居民土地利用，已因保存區域水源供應飽受發展限制之苦，卻連都市居民最基本自來水供應需求尚不可得，殊為諷刺不平，爰提案要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管線鋪設，應重新設計經費評比優先權具體加權措施，以為落實水源保育回饋業務之一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孔文吉 曾銘宗 王育敏 廖國棟 許淑華
呂玉玲 林為洲 羅明才 陳雪生 楊鎮浚
林德福 林麗蟬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 30 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 12 億度電力，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總體金額占比極微，更是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但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卻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擬於民國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其作法實有前後矛盾之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並將補助及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 30 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 12 億度電力，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總體金額占比極微，更是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但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卻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擬於民國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其作法實有前後矛盾之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並將補助及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 30 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 12 億度電力，減碳約 77 萬公噸，約等同於 16 萬棵樹，相當於 1,540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約等同於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個月發電量、核四廠 4.5 個月發電量、太陽能鋪設面積 179 萬平方公尺，若能繼續提高家戶使用太陽能電熱水器佔比

，將可發揮極大功效。

二、太陽能電熱水器係以太陽能以幾近 100%的轉換功率直接轉換成熱能，使冷水變成熱水可供民生使用，相比一般太陽能板模組，由太陽能約以 15%-20%的轉換功率先轉換成電能，再加計輸送到各家戶之耗損，太陽能電熱水器之能源轉換率是太陽能板的 4-5 倍以上，堪稱節能利器。

三、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金額占比極微，但卻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應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繼續提高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佔比，以求能源開源節流之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賴士葆 孔文吉 許淑華 許毓仁 鄭天財
林德福 廖國棟 王惠美 陳超明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 12 年來，受虐兒通報量激增，從 2004 年 8,500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53,900 件，增加 6.34 倍。然而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僅 750 人，每個社工少則負責 59 件兒虐案，多則負責 230 多件的虐兒案，每位受虐兒根本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另外監察院報告批評，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的預警機制失靈，執行機關毫無整合，且兒保也面臨社工荒與經費少的窘境。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增補兒保人力與預算；落實通報、保護與心輔機制，讓兒少保護更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 12 年來，受虐兒通報量激增，從 2004 年 8,494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53,860 件，增加 6.34 倍。而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僅 747 人，每個社工少則負責 59 件兒虐案，多則負責 230 多件，與西方先進國家每位社工處理約 15-25 件虐兒案相比，國內每位社工接案量是國外的九倍，因此在受虐兒通報量不斷增加，社政人力卻沒有提升之狀況下，每位受虐兒根本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另監察院重大兒虐事件調查報告批評，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的預警機制完全失靈，執行機關彼此間的關懷措施毫無整合，且兒保也出現社工人才荒與經費編列過少之窘境。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增補兒保人力與預算；建立全國受虐兒保護輔導平台，落實學校、社工、警政及村里的通報、保護與心輔機制，讓兒少保護更完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羅明才 林麗蟬 陳宜民 李彥秀 賴士葆
鄭天財 黃昭順 曾銘宗 張麗善 孔文吉
許毓仁 陳超明 王育敏 吳志揚 簡東明